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曹弘昌
電話：07-3368333#2133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hwnch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7493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流程表1份(隨文引入) (36093355_1093749390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謹訂於109年8月26日下午1時30分於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」辦理「109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及組訓」，請各公會、區公所派員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，故為加強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相關人員平時儲訓(建築師、土木、結構、大地技師，區公所里幹事及震災業務承辦人員)，俾利災害緊急防處。
- 二、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與建築師、土木工程技師、結構工程技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，共同建置評估人員名冊及資料庫，每半年至少檢討更新資料內容一次；...。」請各公會利用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

電子文
文
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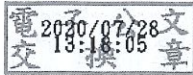
資訊系統」，協助檢視、更新評估人員等相關資料（應包括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），並予以分區編組；活動當日請遴派工作人員於13時至會場協助引導人員辦理報到、發送宣傳品及領取出席費，另活動當天請協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作業及系統報到資料登打、統計。

三、旨揭動員演練訂於109年8月26日下午1時30分於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」（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2樓）舉辦，請公會轉知所屬評估人員或會員廣為宣傳並前往報到，另當天下午約13時30分將一併發送緊急動員簡訊，請收到簡訊之後於13時50分前回傳。另請各區公所相關震災業務承辦人員1~2員出席或轉知里幹事一併參與本次組訓。

四、檢附「109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及組訓」活動時程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工程企劃處(含附件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(含附件)



109 年度高雄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及組訓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動員組訓及演練係於地震等災害發生後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，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。

二、組訓活動時間：109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30

三、組訓活動地點：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
(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_行政棟辦公室 2F)

四、活動時程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人員
13:30	發送動員簡訊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發送動員簡訊
13:30-14:00	人員報到、領取資料	各公會支援人力協助報到
14:00-14:20	1. 主辦單位長官致詞 2. 公會代表致詞	1. 主辦單位長官 2.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蔡人壽理事長 3.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黃清和理事長 4.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鄭純茂理事長 5.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 呂彥龍處長
14:20-15:00	室內裝潢對火災應變的影響	主講人：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鄭又誠科員
15:00-15:10	休息	
15:10-15:50	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之填表說明及範例應用	主講人：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汪宏志常務監事
15:50-16:10	工務局業務宣導	主講人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16:10-16:20	主辦單位結語、簽退、領取紀念宣導品及餐盒	全員

五、附註說明：

1. 編制於高雄市之緊急評估鑑定參訓人員當天下午 13 點 30 分前手機請務必開機，並於接獲動員簡訊後 20 分鐘內(下午 13 點 50 分前)依簡訊指示回覆完成第一階段報到，並於下午 2 點 00 分前至會場完成第二階段實際報到。
2. 編制於高雄市之緊急評估鑑定參訓人員可支領出席費 500 元。
3. 當日請確實簽到、簽退。
4. 交通：捷運—高雄捷運橘線大東站【013】→ 2 號出口
5. 自費停車場位置：
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地下停車場(可容納汽車 229 輛每小時 20 元，機車 172 輛每次 10 元)
鳳山區公所地下停車場(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)(可容納汽車 369 輛每小時 20 元)

※為配合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敬請參訓人員務必配戴口罩。